



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

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-12层 邮政编码: 518017

11-12F., TaiPing Finance Tower, 6001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CHINA

电话(Tel.): (86 755)88265288 传真(Fax.): (86 755)88265537

电子邮件 (Email): info@shujin.cn 网址 (Website): www.shujin.cn

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信达会字(2022)第140号

致: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信达”)接受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(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,并出具本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(下称“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”)。

本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下称《公司法》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下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,并基于对本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现场参与和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，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：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的，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，且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在本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中，信达根据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，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、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信达同意将本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，并依法对本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鉴此，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

(一) 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根据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

一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。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1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名候选董事暨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，该公告列明了股东大会有关情况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、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等。

经核查，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9日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下午14:30在公司如期召开。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

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9:15至2022年5月26日下午15:00时的任意时间。

经核查,信达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共计332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,139,397,679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.2834%,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二) 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三)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均为公司已公告的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名候选董事暨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》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，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网络投票结束后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，公司合并计算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6,119,055,940	99.6687	18,310,706	0.2982	2,031,033	0.0331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6,119,055,940	99.6687	18,310,706	0.2982	2,031,033	0.0331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6,118,688,298	99.6627	18,653,561	0.3038	2,055,820	0.0335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6,118,604,099	99.6613	18,717,460	0.3049	2,076,120	0.0338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6,119,045,114	99.6685	18,352,878	0.2989	1,999,687	0.0326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,122,507,144	98.2244	18,317,206	1.6028	1,974,900	0.1728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6,117,834,891	99.6488	19,555,261	0.3185	2,007,527	0.0327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6,116,419,843	99.6257	21,023,236	0.3424	1,954,600	0.0318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6,119,254,989	99.6719	18,066,570	0.2943	2,076,120	0.0338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6,120,716,136	99.6957	16,661,556	0.2714	2,019,987	0.0329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6,120,548,371	99.6930	16,829,321	0.2741	2,019,987	0.0329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袁国乾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6,119,147,501	99.6702	16,950,160	0.2761	3,300,018	0.0538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上述（一）至（十二）议案均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1,122,457,511	98.2200	18,310,706	1.6022	2,031,033	0.1778
2	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1,122,457,511	98.2200	18,310,706	1.6022	2,031,033	0.1778

	报告》						
3	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1,122,089,869	98.1878	18,653,561	1.6322	2,055,820	0.1800
4	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1,122,005,670	98.1804	18,717,460	1.6378	2,076,120	0.1818
5	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1,122,446,685	98.2190	18,352,878	1.6059	1,999,687	0.1751
6	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1,122,507,144	98.2243	18,317,206	1.6028	1,974,900	0.1729
7	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	1,121,236,462	98.1131	19,555,261	1.7111	2,007,527	0.1758
8	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1,119,821,414	97.9893	21,023,236	1.8396	1,954,600	0.1711
9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1,122,656,560	98.2374	18,066,570	1.5809	2,076,120	0.1817
10	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》	1,124,117,707	98.3652	16,661,556	1.4579	2,019,987	0.1769
11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1,123,949,942	98.3506	16,829,321	1.4726	2,019,987	0.1768
12	《关于提名袁国乾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1,122,549,072	98.2280	16,950,160	1.4832	3,300,018	0.2888

四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，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林晓春

林晓春

见证律师:

马冬梅

马冬梅

何凌一

何凌一

2022年 5月 26日